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8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2月21日(星期三) 下午3時4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林郁容、林國明、紀惠容、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李鴻鈞、林文程、范巽綠、浦忠成、陳景峻、葉宜津、賴振昌、鴻義章

請假委員：葉大華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林惠美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悉，臺中市李姓婦女街友109年10月產下龍鳳胎，男嬰於110年1月18日安置，女嬰預計延後安置，惟於同月21日不幸猝死。案家為脆弱家庭並接受相關服務，在脆家服務過程，經脆家社工、醫院社工共3次通報兒少保護，市府評估均未達開案標準，本案處理過程是否有涉及行政違失或監督管理制度失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1社調2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二)，函請法務部續落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110年5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16件疑似染疫，其中有10件經PCR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PCR檢測約2至3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218條及醫療法第76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0社調1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函請法務部轉知各檢警機關，免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03時42分